

## 南臺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安置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8年9月9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本校首頁<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安置學生』依成為南臺人順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入學應辦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報到日	男生兵役 登記及應繳 交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同學請務必上網至生輔組兵役專區填寫兵役調查表 (<a href="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a>)，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狀況調查表』PDF檔，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li> <li>學校各項系統使用及表單申請均需登入南臺Gmail帳號，請務必將南臺Gmail帳號設定在手機上，以免錯失重要訊息！</li> </ol>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註冊組(分機 2101~4; 地點 L103)。</p> <p>※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日 ~ 108/9/9	辦理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安置學生/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查詢。</li> <li>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li> <li>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日來校辦理，9月13日(五)起上網列印減免後繳費單於9月24日(二)前完成繳費。</li> <li>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li> </ol>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108/8/29 ~ 108/9/4	上網填寫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	<p>全體學生須於8月29日起至9月4日止，至本校網址：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a> 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p> <p>※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 (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無法領取學生證。</p>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
108/9/16 ~ 108/9/24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安置學生/就學貸款查詢。</li> <li>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108年9月16日~9月24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 (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a>) 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9月24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下列資料： (1)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li> <li>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li> <li>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108年9月24日前繳回課外活動組。</li> </ol>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p>108/9/13 ~ 108/9/24</p>	<p>繳交學雜費</p>	<p>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2. 安置學生自 108 年 9 月 13 日起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a>。 或由「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上網列印。 3. 108 年 9 月 24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查詢」確認繳費狀態。</p>	<p>總務處 出納組 06-2533131 ext 2320</p>
<p>108/9/2 ~ 108/9/12</p>	<p>學分抵免</p>	<p>1.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安置學生/成為南臺人/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查詢。 2. 安置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請於開學一週內(9/12 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p>
<p>108/9/12 ~ 108/9/16</p>	<p>選課</p>	<p>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安置學生/上網選課，查詢選課注意事項、網路選課日程及抽籤注意事項與選課系統操作手冊，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p>	<p>教務處 課務組 06-2533131 ext 2110~2</p>
<p>開學後</p>	<p>弱勢助學申請</p>	<p>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安置學生/獎助學金/查詢。 2. 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請於開學後見網路公告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登記辦理弱勢助學。</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p>

三、新生入學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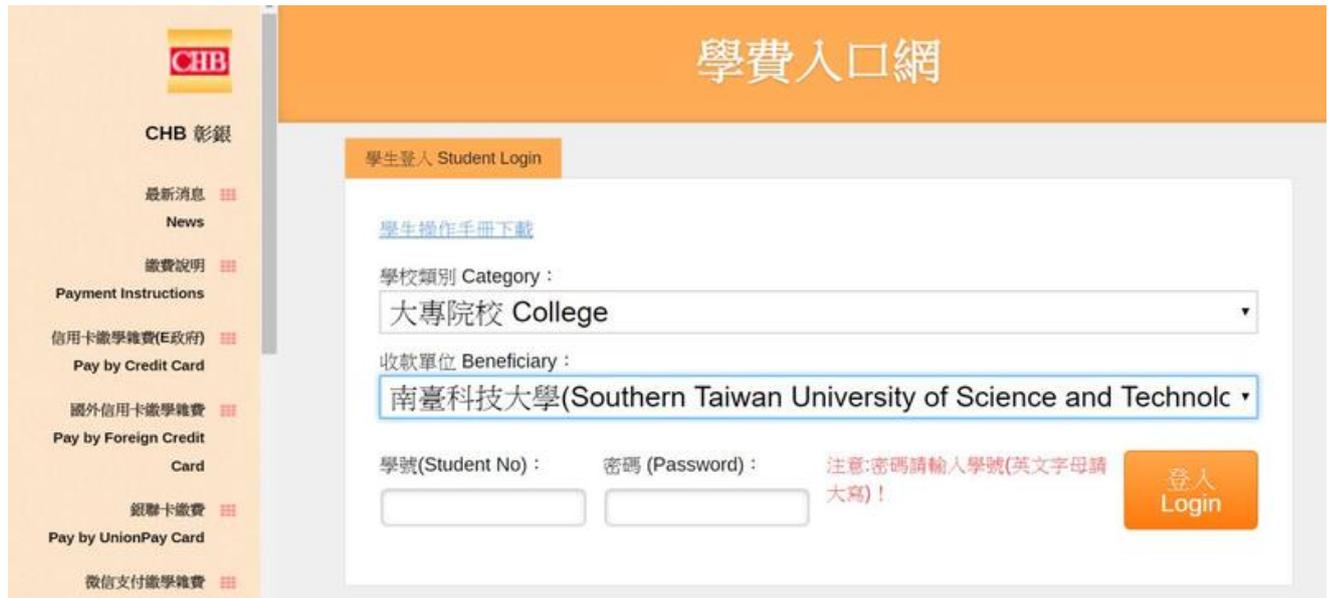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9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休學	<p>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教務處網站下載</p> <p>網址：<a href="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a></p>
休退學退費	<p>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108年8月30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108年9月2日~9月6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108年9月9日~10月18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108年10月21日~11月29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108年12月2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製卡完成由教務處註冊組 email 通知學生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可至 W 棟或 L 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 附件一

### 安置學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School Fee Payment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CHB (彰化銀行) with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 '繳費說明', '信用卡繳學雜費',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It includes a link for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a dropdown menu for '學校類別 Category' set to '大專院校 College', and another dropdown for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set to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 Below thes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a red warning note: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A '登入 Login' button is on the right.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查詢。

## 安置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8年9月12日(星期四)**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表](#)/，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四技二(107年)/四技三(106年)；五專二(107年)。
- 五、**抵免學分總數，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六、**办理流程：**  
請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 檔案)，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全學期修課時序表」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七、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例如原學校 3 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 2 學分之課程。
    - 2、學分較少者，可以抵免，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例如原學校 2 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 3 學分之課程，但所缺 1 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
  - (五)安置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
  - (六)四技生得**免修**本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但上述課程之學分仍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例:免修勞作教育(一)共 1 學分，若原規定修習之選修學分為 36，則須多修習至 37 選修學分。
  - (七)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八)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若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轉 2101~2104 教務處註冊組

### 附件三

## 安置學生常見問題 Q&A

Q1	我目前為大四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只差幾個學分就達到原校畢業門檻，入學貴校後畢業條件為何？																								
A	原校大四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畢業條件依原校標準。加修課程後取得學分數達原畢校規定之學分即可畢業。																								
Q2	我目前為大二生(或大三生)，入學就讀相同年級(或低於相同年級)系所就讀，畢業條件為何？																								
A	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時序表規定，但可免修「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與「校外實習」。學生於原校所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從寬認定原校修習通過之學分。學生依學分抵免結果，進行課程修習或補修。																								
Q3	如果學生已經在實習了 但原簽約單位是南榮科大跟實習單位，怎麼辦？																								
A	入學後本校會與實習單位接洽，詢問實習單位是否願意跟南臺簽約，若願意簽約，學生才能繼續在「原實習單位」實習，若原實習單位不願意與南臺簽約的話，系上會輔導學生去別的單位實習																								
Q4	關於大學專題製作如何延續完成？																								
A	進入本校就讀後，原學校未完成之專題製作課程，本校有相關師資及設備可協助輔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課程。																								
Q5	請問修業年限與休學年限？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修業年限</th> <th>可延長修業年限</th> <th>休學年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班</td> <td>2~7 年</td> <td>2 年</td> <td>4 年</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1~4 年</td> <td>2 年</td> <td>4 年</td> </tr> <tr> <td>二技</td> <td>2 年</td> <td>4 年</td> <td>4 年</td> </tr> <tr> <td>四技</td> <td>4 年</td> <td>4 年</td> <td>4 年</td> </tr> <tr> <td>五專</td> <td>5 年</td> <td>2 年</td> <td>2 年</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修業年限	可延長修業年限	休學年限	博士班	2~7 年	2 年	4 年	碩士班	1~4 年	2 年	4 年	二技	2 年	4 年	4 年	四技	4 年	4 年	4 年	五專	5 年	2 年	2 年
學制	修業年限	可延長修業年限	休學年限																						
博士班	2~7 年	2 年	4 年																						
碩士班	1~4 年	2 年	4 年																						
二技	2 年	4 年	4 年																						
四技	4 年	4 年	4 年																						
五專	5 年	2 年	2 年																						
Q6	入學如何補修學分？																								
A	重補修課程可於在學期間採隨班方式修習，或參加暑期課程。																								
Q7	入學後可以申請轉部或轉系組嗎？																								
A	每學期第 7-8 週接受學生轉系組與轉部申請(108/10/21~11/1)，您可上網下載申請書 <a href="http://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http://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a> 下載列後將申請書給導師與本系主任、相關系主任簽名，最後請您再將申請書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 L103 或進修學制 C105。																								
Q8	請問如何知道貴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A	您可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到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收費標準。																								
Q9	沒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A	本校不會郵寄學雜費繳費單，同學須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自行至 <a href="#">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a> 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Q10	報到後更改了姓名及戶籍地址，要如何申請修改姓名與戶籍地址呢？																								
A	請您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至註冊組(I103)來申請更改姓名者與戶籍住址，或填妥「 <a href="#">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書</a> 」與「 <a href="#">家長同意書</a>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即可。																								
Q11	如何申請休(退)學？																								
A	請您到下載填寫申請書(下載網址： <a href="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form">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form</a> )，會簽相關承辦單位後，請您將申請書繳回教																								

	務處註冊組。
Q12	何時可以領取學生證？
A	安置學生請依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新生學籍資料輸入。學生證製卡完成由教務處註冊組 email 通知學生領取並發放。
Q13	請問在學證明如何申請？
A	<p>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免費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即可或請您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不打烊)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即可立即取件。</p> 
Q14	申請不到校內宿舍怎麼辦？
A	可上網至 <a href="#">校外優良租屋資訊</a> 查詢學校附近租屋資訊。
Q15	如何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
A	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学，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減免手續後，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就學申請書第三聯（白單），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新繳費單直接到台銀台南分行辦理即可（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就貸，父母可不必前去銀行）。
Q16	校務帳號啟用後忘記密碼了？
A	請至計網中心網站下載「 <a href="#">南臺科技大學電子郵件密碼變更申請表</a> 」，並持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親至計網中心辦理。若無法親自前來計網中心辦理時，請將已填妥之申請表與學生證或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06)254-9400 或寄件至 center@stust.edu.tw。為確保您自身權益，可在影本上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南臺科技大學計網中心變更密碼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XXX 簽名)』之文字，本單所收取之個人資料影本將會於 2 年後銷毀。
Q17	機車停車證的申請辦法？
A	請上網至機車停車證申請網站 <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loan/service_center/parking_apply.aspx">https://aura.stust.edu.tw/loan/service_center/parking_apply.aspx</a> 線上申請，本校停車場位置圖亦可於申請網站查詢。
Q18	如何選課？
A	安置學生必須先 <a href="#">啟用校務帳號</a> ，變更密碼順利啟用校務帳號後，登入 <a href="#">網路選課系統</a> 。

	安置學生可先參閱 <a href="#">選課系統操作手冊</a> ，於各梯次開放選課日程中加退選課程。
Q19	請問如何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到貴校？
A	本校近臺南市中心，學校離大橋火車站約 5 分鐘距離，臺南市 21 路公車入校，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一號省道等均在學校附近交會，交通十分便利。您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交通資訊查詢時刻表與路線圖(公車與火車)。